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收購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Citadel同意出售，而深圳控股同意以代價6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0,900,000港元)收購可換股債券，以及Citadel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深圳控股同意以代價145,800,000港元收購合共162,000,000股股份。

待完成上文所提及之買賣，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換股股份連同上文所提及之162,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0%。

本公佈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收購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Citadel同意出售，而深圳控股同意以代價6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0,900,000港元)收購可換股債券，以及Citadel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深圳控股同意以代價145,800,000港元收購合共162,000,000股股份。

待完成上文所提及之買賣，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換股股份連同上文所提及之162,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0%。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深圳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27,890,527股股份之權益(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5%。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中之該等權益將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69%。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adel」	指	Citadel Equity Fund Ltd.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或強制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及按每年4.75厘計息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用於本公佈之1.00美元兌換7.78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 (*Mr. Oliver P. Weisberg*)、許中一先生及 *William F. Harley III* 先生 (別名 *Mickey Harley*) (非執行董事) 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